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业主方辽宁某供水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等联合签发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89,493,339.81 元投标报价中标辽宁某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采购三标。

一、中标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辽宁某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采购三标
- 2、项目内容：管材及配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防腐、检测以及管材的交货、服务等。PCCP 管道长度 33.69km，管径 DN3200，内压 0.6MPa。
- 3、中标金额：189,493,339.81 元
- 4、计划工期：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。具体供货时间按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。
- 5、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- 6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- 7、该输水工程招标文件显示，该工程为保密工程，密级“秘密”，保密期限“工程结束”，本工程因保密原因无中标候选人公示程序。

二、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公司从资金、人员、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肆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（¥189,493,339.81 元），约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.64%，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，公司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辽宁某供水公司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协议书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.3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，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